

正本

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寺面镇、六陈镇、大鹏镇)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PNZFG BXJ-2025-07



发 包 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承 包 人: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寺面镇、六陈镇、大鹏镇）：寺面镇寺面社区、富田村；六陈镇大妙村、周隆村、邦机村、合水村、寻社村、古和村、新塘村；大鹏镇蒙都村、平垌村、思乐村，已接受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寺面镇、六陈镇、大鹏镇）：寺面镇寺面社区、富田村；六陈镇大妙村、周隆村、邦机村、合水村、寻社村、古和村、新塘村；大鹏镇蒙都村、平垌村、思乐村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万零玖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 52100997.1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燕容。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按规定的付款条件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若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1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叁份，合同三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21MB18653648
地 址：平南县工业大道延长线
邮政编码：537300
电 话：0775-7823588
邮箱：pnnt.jsg@163.com



承包人：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200452132H
地 址：贵港市迎宾大道639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2776278
账 户：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 号：800124143266660



承包人：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5840467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置富兆业科创园B栋B72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022723
账 户：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442015695000525118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明:此款与招标文件一致, 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发包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2) 承包人：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 分包人：_____ / _____。

(4)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所有范围。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1.2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4.1.3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款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1月8日，完工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

10.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

10.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6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 °C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 °C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主体工程 | <u>2026</u> 年 <u>11</u> 月 <u>13</u> 日前 | 1000 |
| 2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日历天 | 1000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负责施工范围内安全以及已完成品的管护。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国家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3.1.2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砖。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_。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___/___。

15.1.5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5.1.6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开工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开工预付款(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90%，即周期内完成工程量(须附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完整的质保资料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签名)的 90%支付，其中每次进度款的 2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3)严格按照项目的资金管理要求，经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工程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1 年)且工程缺陷修复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3%到施工单位指定账户。(4)工程款由中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开开具发票并分别支付给中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两次扣回，每次扣款额度为预付款总额的 50%，直到扣完为止。

16.1.4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6.1.5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6.1.6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开工预付款；

(2)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90%，即周期内完成工程量(须附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完整的质保资料、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签名)的90%支付，其中每次进度款的2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严格按照项目的资金管理要求，经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工程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1年）且工程缺陷修复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3%到施工单位指定账户。

(4) 工程款由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开开具发票并分别支付给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结算经审计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5份。

16.3.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5份。

16.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17.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验收相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4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相关规定。

17.5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相关规定。

17.6 竣工验收

17.7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8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方；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条件：按规定。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额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项目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发包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⑥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